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8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高鈺雯

蘇炳璉

林佑儒

被告 ○○○

○○○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
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
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
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
明文。查受告知人A 0 7為本件被繼承人A 0 1之繼承人，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爰依職權通知A 0
7歷次庭期，而對其為訴訟告知，先予敘明。

01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3 次按分割遺產之訴，是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
04 之權利為訴訟標的，除符合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
05 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法院應將
06 整個遺產為一體列為分割範圍。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
07 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而遺產內容或範圍為何，
08 繼承人倘有爭議，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應由法院於
09 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尚非訴訟標的。故倘繼承人就
10 他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就遺產範圍、
11 分割方法有所爭執，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庸另為准
12 駁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111年度台上
13 字第8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
14 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
15 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查原告原起訴代位請求分割
16 被繼承人A 0 1所遺之經強制執行後之分配剩餘款新臺幣
17 (下同)2,900,347元，嗣更正主張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範
18 圍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核原告前揭所為係補充或更正關於
19 遺產範圍之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20 三、被告A 0 9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
22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
23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A 0 7積欠原告232,722元及利息
26 未清償，又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死亡，被
27 代位人A 0 7及被告A 0 8為A 0 1之手足，被告A 0 9為
28 A 0 1之配偶，三人均為A 0 1之繼承人，各繼承人之應繼
29 分如附表二所示。而A 0 1死後遺有高雄市○○區○○路
30 00○0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經聲請強制
31 執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拍定

01 及分配後，遺如附表一之剩餘款，並經原告聲請高雄地院強
02 制執行，依原告債權範圍扣押232,722元在案。因A 0 7與
03 被告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A 0 7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
04 權利，復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為保全上開債權，爰依
05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A 0 7提起本訴請求分
06 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A 0 8對原告之主張俱不爭執，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
08 求。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為A 0 7之債權人，A 0 7積欠原告23
11 2,722元及利息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地院113
12 年10月24日雄院國113司執祥字第96880號函暨執行金額計
13 算書及彙整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更一字第9
14 號簡易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19至30頁）為
15 證。而被繼承人A 0 1於108年12月24日死亡，遺有系爭
16 不動產，系爭不動產經強制執行並由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
17 拍定及分配後，遺如附表一之遺產，A 0 1之子謝凱翔、
18 謝明翰，母陳美芳拋棄繼承，A 0 7、A 0 8、A 0 9為
19 A 0 1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繼承系統
20 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7
21 月1日財高國稅鼓營字第1142452386號函暨遺產稅免稅證
22 明書、高雄○○○○○○○○114年7月2日高市鼓戶字第1
23 1470356800號函暨戶籍資料、高雄地院112年司執字第550
24 86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及分配結果彙總表、高雄地院11
25 3年度存字第1652號卷暨提存書資料影本（本院卷第47至7
26 0頁、第93至116頁、第155至168頁、第185至198頁）在卷
27 可佐，被告對上開事證亦俱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8 為真正。

29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30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3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64條分別有明定。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A 0 7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A 0 7與被告共同繼承取得附表一所示遺產，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事，且各繼承人迄未達成分割協議。又A 0 7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因A 0 7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行使請求其餘繼承人即被告分割遺產。

（三）復按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就被繼承人A 0 1如附表一之遺產代位A 0 7訴請分割，經審酌該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乃認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A 0 7及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A 0 7與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又原告代位A 0 7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均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依A 0 7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則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誠億

附表一：

名稱	分割方法
高雄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086號強制執行分配剩餘款2,041,640元(其中668,894元，已於114年8月25日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完畢)。	被繼承人A 0 1左列之遺產，扣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之668,894元後，剩餘由A 0 9、A 0 7、A 0 8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A 0 9	1/2
2	A 0 7	1/4
3	A 0 8	1/4

02

附表三：

03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A 0 9	1/2
A 0 8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